

# 中華民國 107 年全國中正盃武術聯賽競賽規程

教育部體育署核准字號：臺教體署全(二)字第 1070009285H 號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核准字號：北市體競字第 10730079400 號

壹、宗旨：響應政府倡導樂在運動，活的健康理念，結合校園、社區、企業共同推動武術運動，增進國民健康，並藉由武術觀摩交流活動提昇技術水準，展現全國推展成果，以達宣揚武術文化，達改善社會風氣為宗旨。

貳、指導單位：內政部、教育部體育署

參、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體育局、中華武術研究發展協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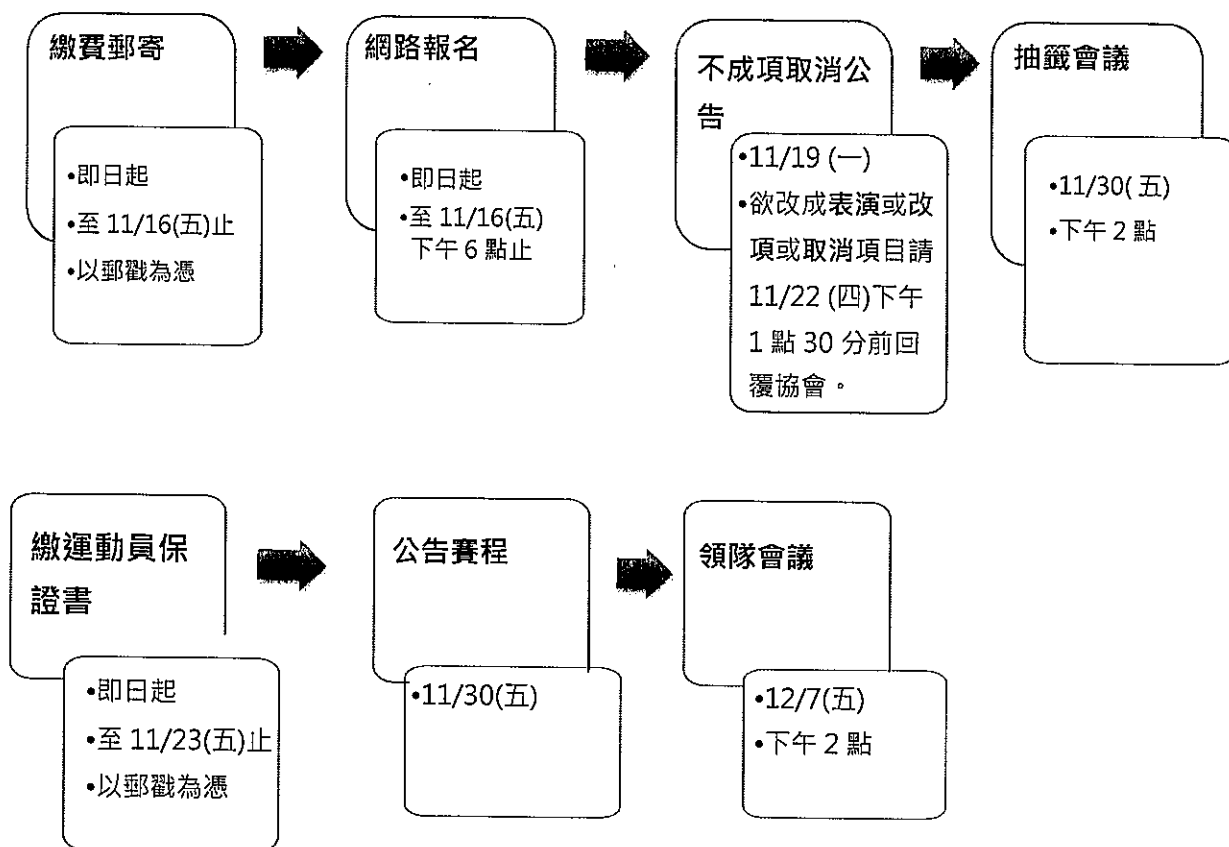
肆、承辦單位：臺北市武術協會

伍、協辦單位：臺北市體育總會武術國術協會

陸、比賽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4、15 日（星期五、六）

柒、比賽地點：臺北體育館(臺北市南京東路四段 10 號 1 樓)

捌、比賽相關時間：



玖、參賽單位：全國各地武術團體、社區、學校等單位。

壹拾、比賽相關規定：

《套路部分》

## 一、 比賽組別：

- (一). 社會組(40 歲以上)
- (二). 社青組(18-39 歲)
- (三). 高中組(限民國 89 年 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
- (四). 國中組(限民國 92 年 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
- (五). 國小高年級組(限民國 95 年 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
- (六). 國小中年級組(限民國 97 年 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
- (七). 國小低年級組(限民國 99 年 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

## 二、 比賽項目：

### (一).個人全能項目

#### ◆ 國小組項目：

1. 初級拳長兵全能：初級拳術及初級棍術
2. 初級拳短兵全能：初級拳術及初級短兵(初級刀術或初級劍術擇一)
3. 基本拳長兵全能：武術基本拳及基本長兵(基本棍術或基本槍術擇一)
4. 基本拳短兵全能：武術基本拳及基本短兵(基本刀術或基本劍術擇一)
5. 國際乙組規定套路長拳短兵全能：乙組長拳及乙組短兵(刀術、劍術擇一)
6. 國際乙組規定套路長拳長兵全能：乙組長拳及乙組長兵(棍術、槍術擇一)
7. 國際乙組規定套路南拳短兵全能：乙組南拳及乙組短兵(刀術、劍術擇一)
8. 國際乙組規定套路南拳長兵全能：乙組南拳及乙組長兵(棍術、槍術擇一)
9. 國際乙組規定套路太極全能：24 式太極拳、32 式太極劍

#### ◆ 國中組項目：

1. 初級拳長兵全能：初級拳術及初級棍術
2. 初級拳短兵全能：初級拳術及初級短兵(初級刀術或初級劍術擇一)
3. 基本拳長兵全能：武術基本拳及基本長兵(基本棍術或基本槍術擇一)
4. 基本拳短兵全能：武術基本拳及基本短兵(基本刀術或基本劍術擇一)
5. 國際規定第一、二套路長拳短兵全能：長拳及兵器(刀術、劍術擇一)
6. 國際規定第一、二套路長拳長兵全能：長拳及兵器(棍術、槍術擇一)
7. 國際規定第一套路男子南拳兵器全能：南拳及南棍

8. 國際規定第一套路女子南拳兵器全能：南拳及南刀
9. 國際規定第一套路太極全能：(42 式太極拳、42 式太極劍)

◆ 高中組項目

1. 基本拳長兵全能：武術基本拳及基本長兵(基本棍術或基本槍術擇一)
2. 基本拳短兵全能：武術基本拳及基本短兵(基本刀術或基本劍術擇一)
3. 國際規定第三套路長拳短兵全能：長拳及短兵(刀術、劍術擇一)
4. 國際規定第三套路長拳長兵全能：長拳及長兵(棍術、槍術擇一)
5. 國際規定第三套路男子南拳兵器全能：南拳及南棍
6. 國際規定第三套路女子南拳兵器全能：南拳及南刀
7. 國際規定第三套路太極全能(太極拳、太極劍)

(二).個人單項項目

A 類：規定套路：

1. 初級拳術
2. 初級棍術
3. 初級刀術
4. 初級劍術
5. 武術基本拳
6. 基本太極拳
7. 基本刀術
8. 基本劍術
9. 基本棍術
10. 基本槍術

B 類：競技套路：

11. 國際第一、二套長拳
12. 國際第一、二套短兵(刀術、劍術擇一)
13. 國際第一、二套長兵(棍術、槍術擇一)
14. 國際第一套南拳
15. 國際第一套南刀

16. 國際第一套南棍
17. 國際第一套太極拳(42 式)
18. 國際第一套太極劍(42 式)
19. 國際第三套長拳
20. 國際第三套短兵(刀術、劍術擇一)
21. 國際第三套長兵(棍術、槍術擇一)
22. 國際第三套南拳
23. 國際第三套南刀
24. 國際第三套南棍
25. 國際第三套太極拳
26. 國際第三套太極劍
27. 乙組長拳
28. 乙組短兵(刀術、劍術擇一)
29. 乙組長兵(棍術、槍術擇一)
30. 乙組南拳
31. 乙組太極拳(24 式)
32. 乙組太極劍(32 式)
33. 初級長拳三路

### (三).團練項目

34. 初級拳術團練
35. 初級棍術團練
36. 初級劍術團練
37. 初級刀術團練
38. 武術基本拳術團練
39. 對練(2-3 人混合)

## 三、 競賽辦法

- (一).比賽規則：依據武術裁判技術與規則(民 100 年，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出版)，國際競技項目依據國際競賽規則，規定不足處由大會裁判委員會補充並公告之。

(二).裁判組成：由大會選聘合格之武術裁判組成裁判隊伍。參賽隊伍可推薦合格裁判。

(三).套路規定：

1. 選手兵器請自備。
2. 比賽服裝須繫腰帶，不符規定扣 0.1 分，內家拳術、內家兵器及太極拳、太極劍除外。
3. 團體項目少或多於規定人數時，每少或多一人扣 0.6 分，團練僅一人出賽取消資格。
4. 國際第三套太極拳需要配樂，並請依照國際武術聯合會規定辦理。
5. 套路完成時間：凡個人、團練、對練套路皆不得少於 30 秒，個別規定者依據規定處理；
  - (1)、國際一、二、三套之南拳類、長拳類、拳兵套路皆不得少於 1 分 20 秒。
  - (2)、國際一、三套太極拳；基本太極拳；32 式、42 式太極劍等套路限 3 至 4 分鐘；傳統內家拳二至四類等套路限 3 至 5 分鐘。
  - (3)、傳統內家拳第一類八卦 1 至 3 分鐘。
  - (4)、24 式太極拳 4 至 5 分鐘。
  - (5)、42 式太極拳 5 至 6 分鐘。
6. 大會賽程時間因故重疊，選手已知未能及時出賽時，由該教練或領隊向檢錄員申請賽序調動，得將該選手賽序排至最後一位出賽，如該賽程已結束未能及時出賽者，仍視為棄權，報名費不退。

(四).組隊規定：

1. 每單位 12 人以上，可設領隊一人、教練一人；不足 12 人僅設領隊一人，負責與大會接洽事宜。
2. 選手報名時應填具報名單位，同一人僅隸屬一個單位，不得跨兩個單位報名。
3. 每人可報名多種項目，唯每種單項以報名一次為限。
4. 團練項目同一組同一項目限參加一隊，因併項併組重疊時擇一隊參賽。

(五).併組、分組及取消賽程規定：

1. 套路比賽併組及取消賽程：

報名項目若不足二人或二隊時，將依據以下優先順序原則處理併組或取消賽程：

- (1)、該項人數不足二人時，由不成項者同類合併；同類合併時，若合併之項目同一人出現 2 次時，則依據下款(2)向上併組處理，可同類合併項目如下表（表一）規定；因合併為國際套路(長拳、短兵、長兵、南拳、南刀、南棍)難度以質量分值計算。
- (2)、上款(1)仍不足二人或兩隊時，則向上一級合併比賽；惟小學不得至跨國中，凡跨級項目，小學部份設為小學組、國中高中合併時設為中學組。

(3)、上款(2)人數或隊數仍不足二人(隊)得列為表演項目，則不退費，頒發參加證明。

(表一)

可同類合併項目說明表		
合併賽項名稱	不成項	
初級拳兵器全能	初級拳長兵全能	初級拳短兵全能
基本拳兵器全能	基本拳長兵全能	基本拳短兵全能
國際長拳	國際第一、二套長拳	國際第三套長拳
國際短兵	國際第一、二套短兵	國際第三套短兵
國際長兵	國際第一、二套長兵	國際第三套長兵
國際南拳	國際第一套南拳	國際第三套南拳
國際南刀	國際第一套南刀	國際第三套南刀
國際南棍	國際第一套南棍	國際第三套南棍

※未表列者不作同類合併請依據規程向上一級合併。左欄位為合併項目名稱。

2. 套路分組規定：國小各組比賽單項人數達 30 人(含)以上，按抽籤序號(單、雙)分為 A、B 兩組進行比賽。

(六).服裝、器材及兵器規定：

1. 套路選手服裝規定：選手須著符合武術競賽規則之服裝(需有斜襟或有盤扣，具有中國傳統風格服裝)。
2. 長兵器：初級棍不可低於自身肩高；槍術槍尖不得低於直臂上舉之中指指根；其它長兵器立地不可低於自身肩高；對練槍枝槍尖不可低於自身身高。
3. 短兵器：持握刀、劍之尖處不可低於耳；南刀以左手抱刀，刀尖不低於下顎；其他短兵器不可短於自身肘長，立地不可高於自身肩高。
4. 雙兵器限長於肘短於身高。
5. 近身兵器限長於掌短於肘。
6. 軟兵器限長於腰高(不含把)。

四、獎勵辦法：

(一).全能獎項：

1. 每項均取前六名敘獎，前三名頒發獎牌及獎狀，四至六名頒發獎狀；全能之各單項亦加頒發前六名成績證明。
2. 每項人數若不足八人，依據七取五、六取四、五取三、四取二、三取一敘獎。
3. 每項每組參賽人數達十五人(含)以上，名次增列至第八名，前三名頒發獎牌及獎狀，四至八名頒發獎狀。

(二).個人及團練、對練獎項：

1. 每項均取前六名敘獎，前三名頒發獎牌(座)及獎狀，四至六名頒發獎狀。
2. 每項人數若不足八人依據七取五、六取四、五取三、四取二、三取一、二取一敘獎。
3. 每項每組參賽人數達十五人(含)以上，名次增列至第八名，增列名次頒發獎狀。

(三).武德精神總錦標：參賽選手達 20 人 ( 含 ) 以上之團隊，於其中隊伍評選出中學組(高中、國中)及小學組之最優隊伍，取前三名敘獎，頒發獎座及獎狀，評分方式如下：

1. 運動精神 40%：參賽隊伍攜隊旗從整隊開始到賽程結束全程參與。
2. 禮貌秩序 20%：參賽當日整個隊伍之禮貌及秩序。
3. 服裝儀容 20%：參賽當日整隊表演服展現創意、整齊、清潔。
4. 環境維護 20%：參賽當日隊伍休息區整齊、清潔。

(四).其它獎勵：依各縣市相關體育成績敘獎辦法及申請作業，逕向各縣市相關單位洽詢。

## 《散手部分》

### 一、 比賽組別：

- (一). 社青組(18-39 歲)
- (二). 高中組(限民國 88 年 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
- (三). 國中組(限民國 91 年 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
- (四). 國小組(限民國 94 年 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限國小高年級)

### 二、 比賽項目：(分男子、女子組，未滿 18 歲者家長需於同意書簽名)

#### (一). 女子項目

1. 42 公斤級：42 公斤以下 ( 含 42.00 公斤 )
2. 45 公斤級：45 公斤以下 ( 42.01 公斤至 45.00 公斤 )
3. 48 公斤級：48 公斤以下 ( 45.01 公斤至 48.00 公斤 )
4. 52 公斤級：52 公斤以下 ( 48.01 公斤至 52.00 公斤 )
5. 56 公斤級：56 公斤以下 ( 52.01 公斤至 56.00 公斤 )
6. 60 公斤級：60 公斤以下 ( 56.01 公斤至 60.00 公斤 )
7. 65 公斤級：65 公斤以下 ( 60.01 公斤至 65.00 公斤 )
8. 70 公斤級：70 公斤以下 ( 65.01 公斤至 70.00 公斤 )

#### (二). 男子項目

1. 42 公斤級：42 公斤以下 ( 含 42.00 公斤 )
2. 45 公斤級：45 公斤以下 ( 42.01 公斤至 45.00 公斤 )
3. 48 公斤級：48 公斤以下 ( 45.01 公斤至 48.00 公斤 )
4. 52 公斤級：52 公斤以下 ( 48.01 公斤至 52.00 公斤 )
5. 56 公斤級：56 公斤以下 ( 52.01 公斤至 56.00 公斤 )
6. 60 公斤級：60 公斤以下 ( 56.01 公斤至 60.00 公斤 )
7. 65 公斤級：65 公斤以下 ( 60.01 公斤至 65.00 公斤 )
8. 70 公斤級：70 公斤以下 ( 65.01 公斤至 70.00 公斤 )
9. 75 公斤級：75 公斤以下 ( 70.01 公斤至 75.00 公斤 )
10. 80 公斤級：80 公斤以下 ( 75.01 公斤至 80.00 公斤 )

### 三、 競賽辦法：



(一).比賽規則：依據國際武術競賽散手規則，採單循環淘汰制，規定不足處由大會裁判委員會補充並公告之。

(二).裁判組成：由大會選聘合格之武術裁判組成裁判隊伍。參賽隊伍可推薦合格裁判。

(三).散手規定：

1. 散手護具請自備，散手採單循環淘汰制。
2. 每局淨打 2 分鐘，局間休息 1 分鐘。唯國小組每局淨打 90 秒，局間休息 1 分鐘。三戰兩勝制。
3. 教練需在場指導，選手才能上場競賽(依主任裁判宣佈比賽選手進場時，若指導教練無法出場，視同棄權)。
4. 散手運動員必須繳交：運動員保證書(範例請至 <http://www.wushu.org.tw> 下載)，請於規定時間前繳交，請參見前項比賽相關時間規定，未繳交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5. 選手於抽籤會議統一抽籤，抽籤後不得更換量級。抽籤時間請參見前項比賽相關時間，如有相關時間因故變動，大會將另行公告通知。
6. 當日有賽程選手，皆須過磅，過磅時間，早上 0800—0830。
7. 選手上場前，須於檢錄區等候，任意離開檢錄區者視同棄權。
8. 參賽單位須準備足夠的服裝與護具，因服裝更換而延誤比賽者，將判予警告。

(四).散手取消並組分組之規定

1. 高中組及社會大專組之該量級不足二人時，得合併為社會組。
2. 國小、中組別/量級不足二人，將取消該項目。
3. 出賽人數未達 15 人，則取消本次賽事。

(五).服裝、器材及兵器規定：

1. 散手運動員須自備並穿戴符合國際武術競賽規則規定之拳套、護頭、護胸、護齒及護襠，護襠必須穿在短褲內，唯有國小組須配護腳脛；護具未配戴齊全者，將取消參賽資格。
2. 所有護具須為紅或黑/藍色。運動員須穿著同一色之上衣、短褲及護具。
3. 需使用無塗料 5 公尺以內手綁帶，其他貼紮皆需大會醫生同意。
4. 為保護運動員，使用粗糙或破損之拳套，視同護具規定不符。
5. 以上服裝、護具未符合規定者，將取消參賽資格。

四、 獎勵辦法：

- (一).每組每量級取前四名敘獎，前三名頒發獎牌及獎狀，三、四名並列第三名。
- (二).每組參賽人數若不足六人；敘獎以五取三、四取二、三取一、二取一。
- (三).敘獎者須親臨場地經場上裁判宣判實為有效。

#### 壹拾壹、 報名辦法：

(一).報名方式：本次報名為網路報名，請登入本次賽程網路報名作業。

報名網址：<http://www.wushu.org.tw>

註：網路報名時，競賽套路之項目編號請以網路報名系統之套路編號為依據

(二).報名所填參加本賽事之個人資料，僅供本賽會相關用途使用。

(三).網路報名完成後須將報名表下載列印後並加蓋單位圖記，連同賽員(1吋)半身照片 2 張(背面書寫姓名、單位)及報名費匯款單據影本加蓋單位戳章後，於 **107 年 11 月 16 日(含)**前以郵寄方式寄至中華武術研究發展協會收，報名手續方屬完成。(以郵戳為憑，請於信封註明 **107 年全國中正盃武術聯賽與單位名稱**)。

**郵寄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南昌路二段 222 號 9 樓之 8**

聯絡電話：(02)2706-2300 傳真：(02)2706-1230。

(四).報名截止仍未完成手續者，主辦單位將取消該單位報名資格。

(五).報名費用：個人每項 500 元；全能 1000 元；團練 1000 元；對練 800 元；  
散手每人/項 600 元。

(六).繳費方式：請轉帳至玉山銀行(808)古亭分行，帳號：0989-940-011-579

戶名：中華武術研究發展協會

(七).退費規定：

1. 凡符合本規程辦法之取消項目規定，依規定辦理全額退費。

2. 非上述取消項目之規定情事者，於報名截止日期後，不予退費。

3. 合於規定者主辦單位將於賽後三日起以支票方式退費(報名表請填妥聯絡電話、地址)。

#### 壹拾貳、 成績公告：

大會活動結束一周後公告於中華武術資訊網 [www.wushu.org.tw](http://www.wushu.org.tw)，並函發各參賽單位及大會上級指導單位。

#### 壹拾參、 申訴：

(一).審判委員會只受理運動隊對比賽時主任裁判對本隊的扣分有異議的申訴。

(二).一次申訴僅限一項內容。

(三).比賽中申訴事件，由該領隊或教練一人為代表，以口頭先向大會裁判長提出，如未獲解決時，再由領隊於 30 分鐘內補具書面資料簽名蓋章提交審判委員會，否則視同自願放棄申訴權，並以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提申訴書時須繳付保證金新台幣參仟元，如審判委員會認為申訴理由不成立時，沒收其保證金。

(四).比賽後申訴事件，參賽隊如果對本隊的得分結果有異議，必須在該項比賽結束後 15 分

鐘內提出，程序如前項(三)。

(五).審判委員對申訴進行審議，如屬裁判組計算錯誤，更正錯誤並退還所交付之申訴費，如裁判組評判正確，提出申訴隊伍必須服從裁決。

(六).有關非競賽事項之爭論，以裁判長之裁定為終決。

(七).未按上述程序申訴，擾亂會場秩序者，或因不服申訴審議結果而無理糾纏，根據情節輕重，直至取消比賽資格。

壹拾肆、參賽單位注意事項：

(一).抽籤及領隊會議地點：106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 11 號 B1。

(二).比賽期間午餐請各單位自理，若需代訂便當，請於當日上午報到時於報到處登記。

(三).大會依各單位報名人數來發放秩序冊，如有增訂需求者請事先向主辦單位提出申請，並酌收工本費。另有增列文宣或廣告者請洽主辦單位。

(四).大會已依據政府規定投保富邦產險(股)公司之團體意外傷害險。(散手選手應自行辦理運動員保險)

(五).請參賽單位共同維護場地清潔及安全，如因故造成場地設施損害，查屬參賽單位過失責任者應負賠償責任。

(六).報到時間：依實際公告賽程時間為主。

(七).賽員應帶選手證，於規定時間報到檢錄，檢錄後於預備區等候出場比賽，出賽前檢錄員唱名三次不到視為棄權。

(八).各單位參加開幕式及閉幕式請攜帶單位旗幟進場。

(九).頒獎時需穿著比賽服並攜帶選手證上台授獎，代領者請攜帶授獎運動員之選手證。

壹拾伍、本辦法呈報主管機關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